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林姚聰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2113

傳真：04-25260735

電子信箱：tps0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文字第1110159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350000A_1110159477_ATTACH1.odt、

387350000A_1110159477_ATTACH2.odt、387350000A_1110159477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客語中級暨中高級線上認證輔導班(四縣腔、大埔腔、海陸腔)」一案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員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府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率，發揚客家語言文化並落實客語為通行語政策，敬請貴機關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旨揭線上客語能力認證輔導班。

三、研習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上課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2日12時止，請填妥

Google387350000A_1110159477.sw <https://forms.gle/4Pf46KjKvTKHE8q5A>進行薦送報名作業。

(二)上課學員視訊網址及加入代碼請詳閱附件課程表。

(三)公教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終身學習時數。

四、為鼓勵本市公教人員積極參與客語認證考試，特訂定「臺

人事室 收文:111/06/20



1110003574

有附件

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獎勵作業要點」，編制內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記功1次；另依「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凡設籍臺中市之市民通過客語認證者將核發中級1,000元、中高級2,000元、高級3,000元之獎金。

五、前揭課程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2日止開放報名，相關報名資訊、課程表請至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方網站公告訊息-最新消息查詢(<https://www.hakka.taichung.gov.tw/28139/Lpsimplelist>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規劃推展組、綜合業務組、文教發展組



裝

訂

線

